

华泰财险附加承保设备测试安装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本保险的保险期限进行扩展，以包含试运行期和试车期，但最多不能超过测试开始后的4个星期。

然而，如果一套或几套机器或设备的其中一部分已经通过测试并投入运行，或已经由业主接收，则针对该部分的保险责任终止。但对有关机器设备的其余部分，保险继续有效。

双方进一步同意，对于进行测试的机器设备和安装工程来说，应不适用本保险单第一部分的除外责任（一）款和（三）款，适用下述条款：

“因设计缺陷、有缺陷的原材料、有缺陷的铸造、工艺不善（不包括安装错误）而引起的损失”。

对于二手设备来说，一旦测试开始，保险责任立即终止。

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、除外责任、专用条款、条件条款依然适用。